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二沙岛校区）VR/STEAM 课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HZB-2025-2481415

委托单位：广州市执信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执信中学
住所地：广州市执信南路 152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 8 栋 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二沙岛校区）VR/STEAM 课室设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ZF-ZCHZB-2025-2481415
2. 项目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二沙岛校区）VR/STEAM 课室设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广州市执信中学（二沙岛校 区）VR/STEAM 课室设备	1 批	2,300,000.00 元	否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甲方要求编制采购需求书，并根据甲方确认的采购需求书编制采购文件；
2.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书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 依法发放采购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4. 组织评审工作；
5. 整理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6. 依法发布采购邀请及中标（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
7. 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询问和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 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授权评标代表不允许进入开标室。

6. 甲方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甲方确认；
4. 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等工作；
5.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
7.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8.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 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
11.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 乙方有针对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宜；
17.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18.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19.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2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期限

- 1、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 2、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工作。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采购代理费

1. 乙方独立承担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确认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并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手续费按以下计费标准计费收取（具体执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万元)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本项目采购类别为：货物类。
3.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采购代

理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甲方完成采购工作。若乙方不予整改、拒绝更换代理工作人员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前后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或其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作为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合法有效。不论因何原因造成本次采购招标无效或因此导致采购合同无效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全部费用。

6.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当面交付的，则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送，则通知自双方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解除。

3. 本合同载明的下列双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91583133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春晓街2号执信中学二沙岛校区。

乙方指定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313835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

4. 如一方指定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前述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确认，若双方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在送达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证据、裁判文书等）时，一经向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投递视为送达，无须公告。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甲方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的），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因采购失败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执信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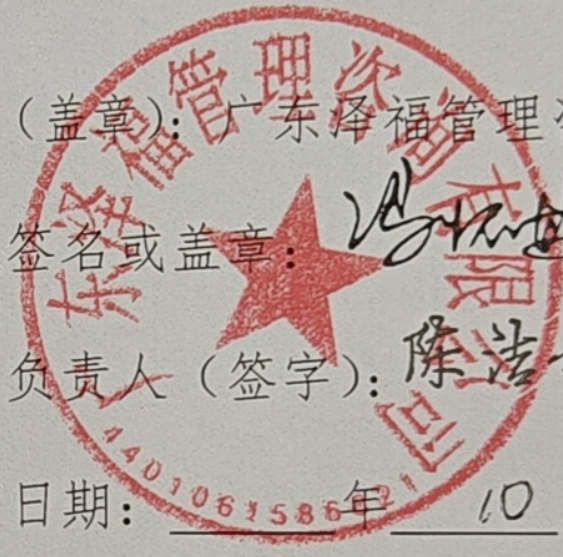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开户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0401001003393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北支行